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83號

原告 京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佳興

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

被告 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水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2,500元，及其中新臺幣2,250,000元自民國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22,500元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水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72,500元，及其中新臺幣2,250,000元自民國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22,500元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各以新臺幣760,000元為被告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水哖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水哖如各以新臺幣2,27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5月17日簽立消費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

01 00,000元，借款期限自108年5月17日至108年6月16日，原告
02 已於108年5月17日自第一商業銀行岡山分行帳戶將4,500,00
03 0元匯至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欲公司）之第一商
04 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系爭契約第3條約
05 定之利息，本為每月2%即年息24%，因民法第205條規定，
06 故將利息請求減縮為年息16%。其次，違約金約定1期為全
07 部借款金額1%即45,000元，被告借款終期僅為1期，故被告
08 2人之違約金應各為22,500元。依民法第271條規定，由如欲
09 公司、陳水哖分擔本金4,500,000元半數即各2,250,000元及
10 利息、違約金。爰依民法第478條及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如欲公司應給付原告2,272,500
12 元，及其中2,250,000元自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其餘22,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陳
15 水哖應給付原告2,272,500元，及其中2,250,000元自108年6
1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其餘2
17 2,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陳水哖係於108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9,500,000
20 元，原告於108年5月9日分別匯款如欲公司2筆各2,500,000
21 元（共5,000,000元）之款項，接著於108年5月17日以貨款
22 名義匯入4,500,000元，即原告於108年5月17日所匯4,500,0
23 00元應係基於108年5月8日消費借貸契約，與系爭契約無
24 關。又原告於108年5月9日匯款5,000,000元，及於108年5月
25 17日匯入4,500,000元予如欲公司前，訴外人陳暉婷曾於108
26 年5月8日匯款10,000,000元、訴外人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7 (下稱金威公司)亦曾匯款16,400,000元至原告第一商業銀行
28 岡山分行帳戶，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萬佳興曾以民事書狀表
29 示匯予如欲公司之5,000,000元係來自金威公司之匯款16,40
30 0,000元，實則，金威公司會匯款給原告16,400,000元，係
31 經由陳水哖所指示，應認原告並未依約給付系爭契約之消費

01 借貸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2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不爭執事項及爭點（114年度重訴字第183號卷，下稱卷二，
04 第73頁）

05 (一)不爭執事項

- 06 1. 兩造於108年5月17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4,
07 500,000元，借款期限自108年5月17日至108年6月16日。
- 08 2. 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利息，本為每月2%即為年息24%，原
09 告將利息請求減縮為週年利率16%；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
10 違約金，係全部借款金額1%。
- 11 3. 原告於108年5月17日匯款4,500,000元至如欲公司之系爭帳
12 戶。
- 13 4. 原告於108年5月17日匯款4,500,000元至系爭帳戶時，存摺
14 明細匯款摘要記載為「貨款」。

15 (二)爭點

- 16 1. 原告有無交付系爭契約之借款4,500,000元予被告？
- 17 2. 原告請求如欲公司、陳水咩各給付原告2,272,500元，及其
18 中2,250,000元自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16%計算之利息，其餘22,500元（違約金）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
21 理由？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有無交付系爭契約之借款4,500,000元予被告？

- 24 1.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
27 貸關係存在者，固應就借貸意思表示互相合致及借款業已交
28 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若貸與人提出由借用人出具之文書
29 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或載明借款金額及親收足訖無訛，
30 或依所載明之事項足以推知貸與人已交付借用物者，應解為
31 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9年台上

01 字第3546號判決先例、86年度台上字第3880號判決要旨參
02 照)。

03 2. 經查，被告對於簽立系爭契約並不爭執（卷二第73頁），堪
04 認兩造就借貸意思表示互相合致。被告雖否認原告有交付借
05 款。然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甲方(即被告2人)同意將上開借
06 款，由乙方匯入其所指定之帳戶：第一銀行高雄分行；帳
07 號：00000000000戶名：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為交付。
08 日後甲方不得再就款項之交付為任何之異議或抗辯」等語
09 (114年度審訴字第274號卷，下稱卷一第11頁)。核與原告
10 於108年5月17日匯款4,500,000元至如欲公司系爭帳戶內
11 (卷一第15頁、卷二第73頁)相符，堪認原告已就借款為交
12 付。

13 3. 被告雖辯稱匯款摘要為貨款，與系爭契約無關云云，但原告
14 主張是誤載，審酌被告未抗辯兩造間就此金額為貨款關係，
15 亦未就貨款為舉證，因此原告主張是誤載，應屬可採。

16 4. 至被告抗辯108年5月8日訴外人陳曄婷有匯款10,000,000元
17 元及金威公司亦匯款16,400,000元至原告第一銀行岡山分行
18 帳戶內，原告並未給付系爭契約借款4,500,000元云云（卷
19 一第61頁），而陳曄婷、金威公司縱有匯款至原告帳戶內，
20 原告自得決定如何運用，不影響交付系爭契約借款之認定。

21 (二)原告請求如欲公司、陳水咩各給付原告2,272,500元，及其
22 中2,250,000元自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率16%計算之利息，其餘22,500元（違約金）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
25 理由？

26 1. 按「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
27 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8 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29 延責任」，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
31 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

01 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民法第
02 271條亦有明定。

03 2. 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二人向原告借款4,500,000元，並未明示
04 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屬可分之債，故原告依民法
05 第271條規定，向被告如欲公司、陳水咩請求本金4,500,000
06 元之半數即各2,250,000元，應屬有據。

07 3. 再者，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上開借款，雙方約定利息為
08 每月2%，並於每月16日前支付之。一期未付或遲付，則乙方
09 得另外收取全部借款金額1%之違約金至借款契約約定之終
10 期。……」（卷一第11頁）。則利息起算日自108年6月16日
11 起，違約金為全部借款金額4,500,000元之1%即45,000元，
12 並由被告二人各分擔22,500元。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
14 如欲公司、陳水咩各給付原告2,272,500元，及其中2,250,0
15 00元均自108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6 之利息，其餘22,500元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
17 18日起（見卷一第39頁，114年4月17日送達）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
20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1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30 書記官 龔惠婷

